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及股东大会、
债权人大会表决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代表所管理基金积极、规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代表所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管理工作。同时适用于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人员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人员。公司代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表决或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是指公司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基金所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公司代表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及行使表决权，应当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不谋求控制、防范利益冲突、专业独立判断、守法合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基金投资策略、实际持股情况及持股占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建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政策和参与标准，明确参与目标、原则、关注事项及对应参与方式。

第二章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一般要求

第六条 公司代表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时，应当持续关注下列行为或者事项：

- （一）发展战略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国家战略；
- （二）财务情况是否健康；
- （三）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被侵害；
- （四）治理结构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五）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 （六）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是否履行；
- （七）商业信誉是否受损；
- （八）其他影响公司整体价值或者使公司面临风险的内外部事件。

第七条 公司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调研等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
- （二）致函上市公司；
- （三）对议案进行表决；
- （四）依法提出质询、建议等股东权利；
- （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方式。

涉及提出股东提案、提名董事、提议召集或者自行召集股东会、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代表基金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交 OA 流程审议，代表基金行使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的，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权益研究部为上市公司治理及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牵头部门，负责有关信息收集、议案分析、行权建议提出及后续跟踪；投资人员结合投资策略和组合利益提出表决意见；交易部负责网络投票执行及相关留痕；合规风控部负责利益冲突审查、合规审核、制度检查和年度自查；涉及信息披露的，由合规风控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参与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管理

第九条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启动条件包括：

- （一）收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征集投票通知、议案材料等；
- （二）权益研究部或投资人员在持续跟踪中发现需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治理的事项；
- （三）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公司认为需要启动表决或治理程序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参加股东大会表决，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与股东知情权、决策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相关的事项，包括《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等；
- （二）董事的选举或者罢免；
- （三）涉及股权变动的事项，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及回购股份等；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关联交易；
- （六）财务资助；
- （七）资产购买与出售；
- （八）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九）聘任审计机构；
- （十）融资、投资、担保等事项；
- （十一）涉及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义务的事项；
- （十二）涉及员工权益保护、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的事项；
- （十三）涉及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表决意见形成标准如下：

- （一）议案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且不存在明显合规风险的，可以投赞成票；
- （二）议案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存在明显治理缺陷、利益输送风险、信息披露重大瑕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投反对票；
- （三）对于信息披露不充分、决策依据不足、影响暂无法合理判断或者其他不宜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意见的事项，可以投弃权票。

第十二条 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股票占其流通股本比例达到 5%（含）以上的，对于本制度第十条所列相关重大事项，应当积极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多只组合同时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分别从各组合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形成表决意见。需要授权相关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所有相关投资人员应当对投票事项（赞成、反对、弃权）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应当书面留痕。表决意见存在分歧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议确认后，被授权人应当按照审批结论分别行使权利或者统一执行操作，不得机械要求所有组合表决意见一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授权管理要求，指定相关部门或者人员执行表决。参加现场表决的，应当向参与表决的工作人员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列明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和授权期限。被授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利，不得擅自变更表决意见或者转委托他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表决原则上选择网络投票；根据需要，也可选择上市公司公告的其他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由交易部执行；现场表决由公司授权人员执行，必要时由权益研究部配合。以上表决事项应当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投票审批流程”履行审批，经组合投资人员提议、投研分管副总、风控、合规、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临时提案、重大突发事件、表决期限紧急、上市公司治理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形，公司可以启动临时审批机制，由权益研究部、投资人员、合规风控部快速会商并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事后补充完整审批及留痕资料。

第四章 参与债权人大会就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管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债权人大会，是指公司授权相关人员参加组合所投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依法召集的债权人会议，代理行使公司旗下组合的债权人权利。债权人大会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二）涉及债权人利益的公司章程修改；
-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重大债务承担、免除；

（五）涉及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参与债权人大会表决，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专业独立判断、不谋求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和守法合规原则，积极、审慎行使债权人权利。相关投资组合原则上均应参加表决，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表决的，投资人员应当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书面说明原因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固定收益研究部应当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邮件、公告及投票平台等方式关注并搜集债权人大会通知和相关资料，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和公司情况变化分析拟表决事项对组合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可对参加债权人大会表决提出初步意见，并提示相关投资人员给出表决意见，由投资人员填写审批表递交审批。

第二十条 多只组合同时持有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需要授权相关人员参加债权人大会行使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应当分别从各组合持有人利益出发形成意见。相关投资人员应当对投票事项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应当书面留痕。表决意见存在分歧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确认后，被授权人应当按照审批结论行使权利，不得转委托他人。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大会表决原则上选择网络投票；根据需要，也可选择发行人公告的其他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由交易部执行；现场表决由公司授权人员执行。以上表决事项应当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投票审批流程”履行审批，经组合投资人员提议、研究分管副总、风控、合规、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内部控制、档案保存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内部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交易风险。对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情况，相关部门应当定期评估；合规风控部应当对表决事项的履行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建立明确的利益冲突判断原则、认定标准、处理程序和监督机制。对存在利益关系的上市公司或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表决权时，应当履行相应处理程序，作出独立客观决定，不得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或者他人利益作出任何违反受托义务、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与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报告并采取回避措施，不得执行与该事项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称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上市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或者上市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相同主体；
- （二）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股份；
- （四）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识别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债权人大会表决过程中对重大利益关系的识别，可参照本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接触的信息进行识别。涉及内幕信息或者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和内

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报告、登记、隔离、使用和处置，并纳入公司内幕交易防控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监督措施，防范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表决和债权人大会表决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同时，应当将相关事项纳入公司现有舆情及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及时监测、识别和应对相关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表决和债权人大会表决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处理、授权文件、表决执行、质询建议、审批记录、披露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记录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交易部或相关执行部门应当及时收集表决信息，每年年初整理上年度表决权行使的具体信息，并报合规风控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合规风控部应当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四月底前，在官方网站披露上一完整年度代表基金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官方网站披露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政策、行使表决权的制度和流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官方网站披露自身及其代表基金践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如遇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就重大事项等进行表决管理制度（2021 年 2 月 28 日修订）》同时废止。

附录1 OA 审批记录表修订建议

在不改变现有 OA 审批链条的前提下，建议对现有“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投票审批流程”内置字段作如下优化，以便新规要求能够实际落地。

字段	建议填写要点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方名称	保留现有字段。
会议类别	建议细化为“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含债券持有人会议）”两类，便于区分适用规则。
会议名称及日期	保留现有字段，并建议增加“通知来源/公告链接或邮件来源”作为辅助留痕。
参会方式	保留“线上/非线上”字段，可同步增加“网络投票/现场表决/其他”执行方式选项。
持仓及范围	
组合名称及持有金额	保留现有字段；股东大会事项可增加“合计持股占流通股比例”字段，用于识别是否达到5%特别要求。
是否达到5%（股东大会适用）	新增字段，建议采用“是/否”单选。
利益冲突及信息识别	
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说明	保留现有字段，并增加“是否涉及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是否已采取回避措施”等要素。
是否涉及内幕信息	新增字段，建议采用“是/否”单选，并预留“处理措施说明”填写区域。

附录续表

字段	建议填写要点
议案审议	
表决议案或事项	保留现有字段。
投票建议	建议细化为“赞成/反对/弃权”单选，并增加“表决理由摘要”填写栏。
授权及执行	
授权参会人员/授权期限	保留现有字段，并新增“授权范围”字段，以满足现场表决书面授权要求。
执行部门及执行结果	建议增加“执行时间”“执行结果/截图留痕位置”字段，便于后续检查。
审批意见	
投研分管副总/风控/合规/督察长/总经理/交易部执行/申请人确认	沿用现有审批链条
后续事项	
是否需后续跟踪/是否涉及年度披露	新增字段，便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后续跟进和年度官网披露统计。

附录 2

对外行使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投票表决权授权审批记录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名称		
会议类别	() 股东大会 () 债权人大会	
会议名称及日期		
表决议案或事项		
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说明		
参会方式	() 线上 () 非线上	
组合名称	持有金额	投票建议
授权参会人员		授权期限
研究分管副总审核		
风控审批		
合规审批		
督察长意见		
总经理审批		
交易部执行		
申请人确认		